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志豪

電話：03-3322101~7416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1002128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35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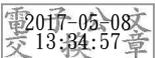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35440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彰化縣芳苑鄉民權國民小學自104學年度起辦理華德福實驗教育計畫，請轉知所屬教師，如欲申請106學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校服務者，請審慎考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政府106年5月5日府教學字第106015126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大竹國中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5 人事 106/05/09 08:17



1060003202

有附件